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2026-27 Academic Year

The First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Minutes

Date: Friday, October 16, 2026, 09:00 AM

Venue: Lasertek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11th flo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Building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Chih-Peng LI Minutes Taker: Ying-Ying LYU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1. Chairperson announces that a quorum is present.

2. Chairperson reports the agenda.

3.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Omitted)

4.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Confirmed.

5. Reports

(1) **Academic Unit Reports** (Check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for details)

(2) **Administrative Unit Reports** (Check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for details)

6. Motions and Discussion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Students Appeal Handling Committe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p.05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2) Discussion on the Consolidation Plan for the College of Medicine's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I Program),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and 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2028-29 Academic Year. (Unit: College of Medicine) ----- p.20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7. No extempore motions.

8. Adjournment (12:02)

Meeting Minutes and Status Update of the First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2026-27 Academic Year

1. Chairperson announces that a quorum is present.
2. Chairperson reports the agenda.
3.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Omitted)
4.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Confirmed.
5. Reports

(1) Reports for Future Reference :

- A. *2025 Performance Report of the 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Research* is submitted for future reference. (Unit: 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Research)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The report was sub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future reference on June 10, 2026.

- B. *2025 Performance Report of the Schoo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is submitted for future reference. (Unit: Schoo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The report was sub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future reference on June 12, 2026.

- ## (2) Administrative Unit Reports (Check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for details)

6.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the Self-Appraisal of Academic Uni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were disseminated to individual academic units via an official letter on June 9, 2026, and shall be followed accordingly.

- (2)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of *Proposal for Sustainable Talent Development Promotion*.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The proposal was sub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review by the deadline.

- (3)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the Qualifications and Incentives for Newly Appointed Faculty in Key Field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The Guidelines were sub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review along with the proposal.

- (4) Proposed draft of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Dedicated Committee for Sustainable Talent Development*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The Regulations were sub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review along with the proposal.

- (5)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the Financial and Risk Oversight for the Sustainable Talent Development Promotion Plan*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The Guidelines were sub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review along with the proposal.

- (6)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entor System*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The Guidelines are implemented as revised, and were published on the NSYSU regulations website.

- (7)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ppendix 1 stipulated in Articles 5 and 6 of *NSYSU Chart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The amendments shall be retroactively effective from August 1, 2026.)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The Charter was sub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July 13, 2026, but was returned by the Ministry on July 28, 2026, and will be re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s 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deliberation after clarification and consolidation.

- (8)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ttee on Medical Affairs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Committee on Medical Affairs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The Guidelines were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eting resolution, and published on the NSYSU regulations website.

- (9)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of *2025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Unit: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The Report was sub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recordation on June 9, 2026, and was approved for recordation by the Ministry on June 15, 2026 via an official letter (Ref. No.1150059713), and was also published on the University's webpage for disclosure of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information.

7. Extempore motions

-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NSYSU Chart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The amendments shall be retroactively effective from February 1, 2026.).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ed.

1. Article 18 is amended as below: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shall be administered by a vice president, whom the President shall appoint from among full-time professors...The vice president shall recommend one faculty member of associate professorship or above for the President to appoint as the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

2. Article 21 is amended as below: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hall be administered by a vice president, whom the President shall appoint from among full-time professors ... The vice president shall recommend one faculty member of associate professorship or above for the President to appoint as the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

Implementation: The Charter wa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approved for recordation by the Examination Yuan, and published on the NSYSU regulations website.

- (2)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3 and 4 of *Guidelines on the Selection, Appointment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of Academic Supervisors at All Level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The amendments shall be retroactively effective from February 1, 2026.)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condary Resolution: Individual academic units may review the amended guidelines and amend theirs accordingly.

Implementation: The Guidelines will be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vised regulations, and have been published on the NSYSU regulations website.

8. Adjournment (12:00)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Students Appeal Handling Committe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1332B 號函「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原則)」部份規定修正案發布令辦理，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原「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修正各條號。
 - (二) 依申訴處理原則第二條，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項之學生定義。
 - (三) 依申訴處理原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增聘委員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 (四) 依申訴處理原則第七條，修訂本要點第九點第二項條，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並增加校園霸凌事件規範。
 - (五) 依申訴處理原則第六條，刪除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口

頭提出文字內容，新增申訴書收受處理原則為第三項，並將原第三項條文調移至第四項。

- (六) 依申訴處理原則第十二條，明定本要點第十三點停止評議判斷基準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
- (七) 依申訴處理原則第九條第一項，修訂本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刪除評議完成後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文字內容。
- (八) 依申訴處理原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本辦法第二十一點第四項，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部備查文字內容。

三、本案經本處組長會議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程序，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四、附件：

- (一) 附件一_1：「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一_2：「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一_3：「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 (四) 附件一_4：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原辦法修正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u>第一條</u>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條次項目修正。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 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 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	<u>第一條之一</u>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一、條次項目修正。 二、依最新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原則)第二條修訂本條。 三、第一項刪除「在校」二字。 四、第二項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 五、原第二項學生自治組織定義，合併至第三項文字未修正。

料。		
<u>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六至十八人，由下列人士組成：</u> <u>(一)教師代表八至十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u> <u>(二)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應為學生會)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u> <u>(三)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法律專業人士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心理諮商專業人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推薦；教育專業人士由教育研究所推薦。</u>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u>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u> <u>本會依前項規定組成時，為學校之特殊教育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u>	<u>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士組成：</u> <u>一、教師代表八至十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u> <u>二、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應為學生會)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u> <u>三、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法律專業人士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心理諮商專業人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推薦；教育專業人士由教育研究所推薦。</u>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u>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u>	一、條次項目修正。 二、依申訴處理原則第四條第二項修訂本條第三項後段，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增聘委員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三、依申訴處理原則第四條第三項增列本條第四項，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增聘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以落實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

	<u>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u>	
<u>四、</u>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u>第三條</u>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條次項目修正。
<u>五、</u>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u>第四條</u>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條次項目修正。
<u>六、</u>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u>第五條</u>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條次項目修正。
<u>七、</u>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u>第六條</u>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條次項目修正。
<u>八、</u>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u>第七條</u>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條次項目修正。

九、<u>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不符合第二點或第十點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u> <u>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u>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不符合第一條之一或第九條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u>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u>	一、條次項目修正。 二、依申訴處理原則第七條修訂本條。 三、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並增加校園霸凌事件規範。
十、<u>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u>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u>申訴之提起，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如誤向本校以外其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校收受之日為申訴之日。如申訴人以掛號郵寄寄送，且逾越期限者，則以郵戳日期為申請日期。</u>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u>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u>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一、條次項目修正。 二、依申訴處理原則第六條第一項修訂本條第一項，刪除口頭提出文字內容。 三、依申訴處理原則第六條第二、三、五、六項，修訂本條第三項，明示申訴書收受處理原則。 四、本條原第三項內容調移為第四項。
十一、<u>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u>	<u>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u>	條次項目修正。

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 原處分單位。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 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u>十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u>第十條之一</u>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u>十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u>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u>	<u>第十一條</u>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u>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u>	一、條次項目修正。 二、依申訴處理原則第十二條修訂本條。 三、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避免因停止評議，影響申訴人權益，刪除第一項，修正第二項內容改列為第一項。 四、第二項退學、開除學籍不適用規定，修訂文字內容後保

		留。
<u>十四、</u>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u>第十二條</u>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條次項目修正。
<u>十五、</u>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u>第十三條</u>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條次項目修正。
<u>十六、</u>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完成評議</u>；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前項期間，於依<u>第十一</u>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u>第十三</u>點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u>第十四條</u>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作成評議決定，評議完成後十五日內製作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u>，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前項期間，於依<u>第十</u>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u>第十一</u>條	一、條次項目修正。 二、依申訴處理原則第九條第一項修訂本條第一項，刪除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文字內容。

	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u>十七、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u> ，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u>第十四條之一</u>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條次項目修正。
<u>十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u> ，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u>第十五條</u>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條次項目修正。
<u>十九、本會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u> ，經本會委員確認後由主席署名。	<u>第十六條</u> 本會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經本會委員確認後由主席署名。	條次項目修正。
<u>二十、評議決定書</u> ，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系所、學號、住所。 (二) 原處分之單位。 (三) 主文、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 (四) 主席署名。 (五) 年、月、日。 不受理申訴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 <u>第二十一點</u> 、 <u>第二十四點</u> 或 <u>第二十五點</u> 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u>第十七條</u>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系所、學號、住所。 二、原處分之單位。 三、主文、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 四、主席署名。 五、年、月、日。 不受理申訴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 <u>第十八條</u> 、 <u>第二十條</u> 或 <u>第二十一條</u> 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條次項目修正。
<u>二十一、評議決定書</u> 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	<u>第十八條</u>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	一、條次項目修正。 二、依申訴處理原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五項，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需報部備查。

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但遇有特殊情形，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再議時間。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教育部備查。</u>	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但遇有特殊情形，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再議時間。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u>二十二、退學之申訴</u>，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成績不予採認。 (二)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九條</u>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成績不予採認。</u> <u>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u>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項目修正。
<u>二十三、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u>，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	<u>第十九條之一</u>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條次項目修正。

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u>二十四、</u>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u>第二十條</u>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條次項目修正。
<u>二十五、</u>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u>第二十一條</u>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條次項目修正。
<u>二十六、</u>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u>第二十二條</u>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條次項目修正。
<u>二十七、</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項目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85 年 6 月 47 日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 85 年 7 月 9 日台(八五)訓(一)字第 8506322 號函同意核定
 89 年 10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3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5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1 年 4 月 4 日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44814 號函同意核定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4 年 6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台訓(二)字第 0940138569 號函同意核定第 19 條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10273 號函同意核定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2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02751 號函同意核定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臺訓(一)字第 1000217719 號函同意核定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95103 號函同意核定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35205 號函同意核定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113344 號函同意核定
 115 年 10 月 16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 一、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 二、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 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 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六至十八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 (一) 教師代表八至十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 (二) 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應為學生會)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 (三)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法律專業人士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心理諮商專業人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推薦；教育

專業人士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本會依前項規定組成時，為學校之特殊教育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五、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七、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八、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九、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不符合第二點或第十點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如申訴人以掛號郵寄寄送，且逾越期限者，則以郵戳日期為申請日期。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十一、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 原處分單位。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 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二、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十三、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四、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十五、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六、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十七、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十八、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十九、 本會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經本會委員確認後由主席署名。

二十、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系所、學號、住所。

(二) 原處分之單位。

(三) 主文、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

(四) 主席署名。

(五) 年、月、日。

不受理申訴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一點、第二十四點或第二十五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二十一、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

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但遇有特殊情形，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再議時間。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教育部備查。

二十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成績不予採認。

(二)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 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二十四、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二十五、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六、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二十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11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117學年度醫學院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申請整併計畫書，提請審議。
Discussion on the Consolidation Plan for the College of Medicine's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I Program),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and 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2028-29 Academic Year. (Unit: College of Medicine)

說明：

- 一、依「117學年度本校博士班/醫事相關類科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停招、整併、裁撤、更名）辦理時程」推動整併作業。
- 二、為提升醫學院系所之教學行政效能，並強化獨立所教師與大學部同學之互動，以增加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研究所之意願，進行三單位之系所合一整併計畫。
- 三、醫學院辦理本案整併程序簽文（公文號：1148300393），業已於114年11月25日簽奉校長同意。
- 四、整併後經費管理：為利經費銜接與規劃，三單位117學年度整併時，各單位累積結餘款劃轉至整併後之「生物醫學科技學系」項下；過渡期間原單位帳務帳號及結餘款得保留至多3年，由原單位繼續支用，期滿後由整併後單位統籌管理及核支。
- 五、招生名額：學士班共33名；碩士班共42名（生物醫學組12名、醫學工程組22名、醫學與健康科學組8名）；博士班共12名，採不分組招生。

六、本案業經醫科系115學年第1次聯合系所務會議（115/08/27）審議通過、本院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115/09/01）通過及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115/09/09）及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115/10/07）通過，本案擬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七、附件：

- （一）附件二_1：117學年度本校申請特殊項目增設調整辦理時程表。
- （二）附件二_2：整併計畫書。
- （三）附件二_3：本案相關簽文及會議紀錄。
- （四）附件二_4：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李志鵬校長、郭志文副校長、郭紹偉副校長、歐淑珍教務長（邱政超副教務長代理）、于欽平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林宗賢研發長（陳嫻今副研發長代理）、李明軒國際長、鄺獻榮處長、李慶男主任秘書、文學院賴錫三院長、理學院李志聰院長、工學院郭振坤院長（黃文堯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林豪傑院長（紀乃文教授代理）、海洋科學學院李政賢院長、社會科學院陳美華院長、西灣學院莊雪華院長（林季怡副院長代理）、醫學院許博欽院長（林哲信副院長代理）、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黃義佑院長、國際金融研究學院郭志文院長

中文系杜佳倫教授、外文系徐淑瑛教授、李祁芳教授、音樂系李思嫻教授、劇藝系曾景濱副教授、哲學所越建東教授、藝管所陳尚盈教授、化學系謝淑貞教授、陳軍互教授、生科系李哲欣教授、應數系陳志偉副教授、陳易馨副教授、電機系康斯証副教授、機電系汪正祺教授、許煜亮助理教授、資工系陳嘉平教授、張雲南副教授、光電系王俊達副教授、通訊所曾凡碩教授、IC 設計所施信毓教授、財管系張世賢副教授、人管所紀乃文教授、海工系張揚祺教授、海科系塗子萱副教授、海下所周佑誠副教授、海全英博張桂祥副教授、政治所劉正山教授、教育所陳利銘教授、社會系楊靜利教授、博雅教育中心劉叔秋教授、林季怡教授、社創所賴慧玲助理教授、醫科系李孟娟副教授、護理系郭素娥教授、生醫所戴明泓教授、醫科所陳志杰副教授、生藥所施柏漳助理教授、總務處曹雲琇組長、秘書室黃靜怡組長、學務處林慧婷行政組員、事務組洪惠珠技工、外文系羅嬪昱、中文系黃欣盈、電機系林立炫、政經系潘維杰、應數系劉昱賢、公事所郭武譽

【列席】

汪正祺產學長、蔡俊彥中心主任、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馬彩萍主計主任、黃坤秀人事主任、黃致誠校長、楊育成顧問